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

展覽申請展簡章

一、主旨

本校藝文中心致力於推行全民美育，藉由多元化的展覽內容與相關活動，培養觀眾人文美感並含教育意義。培育藝術創作人才，使其藝術作品與創作理念獲得發表的機會，特別開放本中心展覽空間作為藝術家創作發表之平台，提升美術創作風氣及水準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凡從事油畫、雕塑、水墨、水彩、陶藝、版畫、綜合媒材、書法、攝影、等項目之藝術創作的個人或團體，而展出作品之內容、形式、媒材不拘，且作品數量得以配合本中心展示空間者。
- (二)展覽形式不限個展或聯展。
- (三)三年內曾在本中心已舉辦個展者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本中心申請展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(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申請文件應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中心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展」字樣。

四、申請須知

- (一)申請者需完整填寫申請表及提送展覽相關資料。
- (二)請將作品之標題、尺寸標示清楚，作品可用照片、電子檔案(高清)方式送審。
- (三)送件資料及相關附件檔案不齊者則無法受理。
- (四)送件之數位資料及相關附件檔案概由本中心留存，恕不退件，請自留份。
- (五)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或違反著作權和本辦法規定之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展出，最重取消展出活動。

五、審查與檔期安排

- (一)申請展覽案件由本中心定期辦理審議，經通過後以電話或信件通知申請者(或團體代表)，未通過評選者僅書面通知，對於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二)通過評選之展覽提案，由本中心就空間需求、展覽特性，得參酌需要調整。申請人(或團體代表)在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需於展前五個月前以書面來函述明理由。未提前知

- 會本中心，得取消其原定之展覽且三年內不得提出展覽申請。
- (三)為維護展覽檔期之運作及場地之維護，凡通過之申請者由本中心確定檔期後，需簽署展覽申請合約書、授權書等，以保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四)如通過案件超過預期，經協調可至明年度檔期。

六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本中心負責展覽電子邀請卡之設計或可由展出者(單位)自行設計，並協助新聞發布及相關宣傳事宜；申請者自行印製的文宣資料及海報，如使用本中心名稱與校徽，內容須事先經本中心確認同意後方可印製。
- (二)展出作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場地佈置與卸展所需之人力、材料及費用等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三)展覽佈置應於展出前 2 日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之隔日內卸展並運離本中心，逾期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四)展覽場地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；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恢復場地。
- (五)因應展出需求而欲改變展場規劃，經與本中心協商同意後辦理。且應於卸展日恢復原狀，若有損壞應負修繕責任。
- (六)展出者如自辦開幕茶會、剪綵儀式等相關活動，請事先與本中心協調後辦理。(本中心提供茶會簡易茶點補助)
- (七)在展出期間內，展出者與本中心共同負責展品安全維護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，本中心不予負責。至於貴重或易碎作品，請展出者加裝保護設施並對展品投保。
- (八)展出期間不得有公開之標價或任何商業行為。

七、其他

- (一)表格：請填寫下面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、展覽申請計畫書&作品清單、參展名冊(聯展適用)，若有其他相關資料，請自行製單列表並概要說明用途。
- (二)凡欲申請展覽者，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展覽申請表格，填妥後可電子寄至 art@email.ntou.edu.tw 或郵寄至「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收」。
- (三)如有未盡事宜，概依本中心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承辦人：宋小姐 / (02)2462-2192 分機 2120

展示空間圖



